

**安庆市人民政府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
服务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安庆市人民政府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安庆市人民政府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服务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安庆市人民政府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服务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安庆市人民政府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服务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安庆市人民政府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服 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建设中征收安置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
2. 负责国有土地上市级征迁项目资金复核确认工作。
- 3、负责房票安置日常管理工作。
- 4、负责组织开展集体土地中房屋拆迁、征地、特种附属物等认证和包干费用的测算。
- 5、承担市政府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决算构成

安庆市人民政府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服务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增减一致。

纳入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庆市人民政府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安庆市人民政府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服务中

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安庆市人民政府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服务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由以下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安庆市人民政府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服务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480.05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480.05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8.13 万元，下降 34.07%，主要原因：因本年度非税收入减少，支出压减。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480.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0.05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480.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6.04 万元，占 65.8%；项目支出 164.01 万元，占 34.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80.05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480.05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8.13 万元，下降 34.07%，主要原因：因本年度非税收入减少，支出压减。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0.05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0%。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8.13 万元，下降 34.07%。主要原因：因本年度非税收入减少，支出压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0.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88 万元，占 4.4%；住房保障（类）支出 457.55 万元，占 95.3%；城乡社区（类）支出 1.61 万元，占 0.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51.48 万

元，支出决算为 48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非税收入增加，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316.04 万元，占 65.8%；项目支出 164.01 万元，占 34.2%。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2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3.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4、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10.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5、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项）。年初预算为，402.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主要原因为增加了一次性工作奖励。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6.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公用经费 13.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安庆市人民政府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服务中心 2020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安庆市人民政府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服务中心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庆市人民政府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 安庆市人民政府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庆市人民政府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0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4 个项目，涉及资金 164.01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0%。从评价情况看，2020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安排为 164.01 万元，其中认证复核经费 112.01 万元，征收安置市场管理及征收勘察专项 18 万元，基准价经费专项 14 万元，市房屋征收信息平台运行维护费用 20 万元。已完成全部预算项目执行指标。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安庆市人民政府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服务中心在 2020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复核确认测算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复核确认测算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预算编制比较规范和细化，资金及时到位。经费支出的进度达到 100.0%，完成情况良好。项目实施分工明确，职责到人，使得项目顺利进行有了

坚实的领导基础，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沟通、磋商，对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要求能够及时进行整改，使得项目的进度及质量得到有力的保障。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有关文件精神 and 实施方案积极落实建设资金，建立严格的资金使用、监管和审计制度，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够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绩效情况分析。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合理使用，专款专用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2020年度财政收支未发生重大问题。项目的各个阶段严格按照财政标准执行。完成了2020年征迁项目市级复核工作。完成全部房屋现场复核任务。

公开上述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复核确认测算工作经费专项						
主管部门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	安庆市人民政府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服务中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 预算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	112.01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12	112.01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安庆市市区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复核确认办法, 结合实际情况, 对市区范围内征收国有和集体土地、地上房屋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安置事项, 实行区认证、市级复核, 征迁补偿费用实行对区总包干。			一是开展驻点服务。成立安庆石化石油转化工技改征迁工作专班、高铁新区起步区一期规划地块征收工作专班, 分别到高新区和怀宁县查岭镇开展驻点服务, 协助属地征收部门, 对项目征收主体、征收方案、征收程序、认证复核流程等进行协调和指导。二是积极服务区级认证项目。派出工作组驻点乡街, 现场指导各区选定项目、收集资料、梳理问题、组织核算。三是对棚改项目实行100%现场复核, 共完成1346户计28.1万平方米居民房屋、38家企业计14.9万平方米房屋的现场复核。复核范围具体到每一户、每一处房屋, 复核内容包括房屋面积、结构、用途、佐证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	是否完成绩效目标申报表中 申报的数量	12.5	12.5	12.5	12.5	四个区全市棚户区复 核100%
		质量 指	是否达到行业内相关规定的 标准和要求	12.5	12.5	12.5	12.5	登记测算准确率100%
		时效 指	是否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	12	12	12.5	12	完成
		成本 指	是否在预设成本总量控制范 围内	10	10	12.5	10	未超成本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经济价 值, 促进区域经济增长	7.5	7.5	7.5	7.5	完成
		社会 效	项目实施是否对区域人文产 生的影响	7.5	7.5	7.5	7.5	完成
		生态 效	项目实施是否对周边生态环 境产生影响	7.5	7.5	7.5	7.5	完成
		可持 续	项目实施后在一定时期持续 有效	7.5	7.5	7.5	7.5	完成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	项目受益人以及项目实施地 域周边居民对项目实施的满 意程度	10	10	10	10	完成
总分				97	97	100	9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